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补充、修订了《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现将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鑫农奥利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同路农业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之“（二）鑫农奥利”历史沿革部分；

2、“公司委托制种中发放亲本、收储入库等流程的会计处理方式”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5、结算模式；

3、“农作物玉米、油菜种子近两年产销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部分；

4、“标的公司经营采购模式”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5、“标的公司近两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的退货率”已补充披露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存货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部分；

6、“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名称、账龄及对应金额”已披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部分；

7、“标的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和生产资质”之“1、生产及经营资质部分”；

8、“产品培育研发过程、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核心竞争力”已披露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讨论与分析”之“（十）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9、“标的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和数量增长的理由”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0、“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

11、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同路农业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路农业共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修改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路农业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12、在“释义”中增加两个简称：“荃银高盛 指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荃银超大 指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13、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讨论与分析”之“（十）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中，将同路农业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相应更新为 2015 年数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签署页）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